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 西 省 财 政 厅 文件

晋工信投资字〔2023〕131号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 西 省 财 政 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激励方案》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财政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制造业振兴升级，激励企业技术改造提质，现印发《山西省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激励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2022年3月9日印发的《山西省技术改造提质激励方案》（晋工信投资字〔2022〕65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西省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激励方案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23年8月14日

附件

山西省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激励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激励企业技术改造提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3〕13号）和《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2〕72号）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推进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工程，切实发挥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技改资金”）撬动引导作用，坚持“扶优扶强、分档支持、激励增量”安排原则，对集聚集约增效、核心竞争力提升、技术创新牵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绿色低碳转型、企业增量提质等六大专项，择优予以贴息、补助、奖励支持，全力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

（二）激励对象

1.项目“扶优扶强”。示范引领优，支持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建链项目，特色专业镇主导产业培育项目，支撑产

业转型示范意义突出的重大项目。**后续带动强**，支持投资规模大、当年投资多的投资带动项目，投产后营收贡献高、当年完工投产的营收带动项目。

2.企业“扶优扶强”。规模水平优，支持营收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具有稳定盈利能力、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高的龙头企业。**发展潜力强**，支持当年营收增量大、细分领域产品国内领先和填补空白、关键核心技术及创新成果产业化能力突出的潜力企业。

二、激励方式

（一）贴息。对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法人单位实施的技术改造及转型升级项目，在项目建设期内取得的一年期及以上贷款，择优予以贴息支持。贴息额度参照贷款合同确定的贷款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度算术平均值（以下简称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投资激励系数、营收激励系数计算。贴息额度不超过贷款额的15%，不超过利息实际发生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贴息额度计算方式为：**贴息额度=项目建设期内取得的一年期及以上贷款×（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投资激励系数×营收激励系数）。**投资激励系数、营收激励系数分档如下：

1.投资激励系数。项目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投资激励系数为2；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投资激励系数为1.5；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

足1000万元的，投资激励系数为1。

2.营收激励系数。企业（单位）年度营业收入增量1亿元以上的，营收激励系数为2；营业收入增量1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营收激励系数为1.5；营业收入增量不足1000万元的，营收激励系数为1。

（二）补助。对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建设项目，择优予以补助支持，企业（单位）和项目的申报要求参照贴息政策执行。补助额度参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投资激励系数、营收激励系数计算，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的15%，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对其他法人单位实施的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给予补助支持。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建设项目补助额度计算方式为：**补助额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投资激励系数×营收激励系数）。**投资激励系数、营收激励系数分档参照贴息政策执行。

（三）奖励。对新型工业化载体、制造振兴区域示范、产业基础战略突破、重大技术装备攻关、首台套首批次、技术创新牵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增量提质等项目，予以奖励支持。

（四）突出“以奖代补”，技改资金优先采用事后激励形式，重点支持完工项目。

（五）贴息、补助、奖励类项目支持额度，可根据技改资金年度预算及其他情形，按照统一规则酌情调整。

三、激励重点

（一）集聚集约增效专项

1.培育重点产业链。在技改资金中单列重点产业链培育方向，围绕产业链企业培育壮大、关键环节招引落地、上下游协作配套、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激励重点，按照《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予以奖励支持。重点产业链培育方向资金对重点产业链领域核心竞争力提升、技术创新牵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绿色低碳转型、企业增量提质等技术改造专项项目，可以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激励方式，择优予以贴息、补助、奖励支持。

2.打造特色专业镇。在技改资金中单列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方向，对特色专业镇按照《山西省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安排予以支持，重点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主导产业发展、市场主体培育、服务支撑能力提升等方向。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方向资金对特色专业镇领域核心竞争力提升、技术创新牵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绿色低碳转型、企业增量提质等技术改造专项项目，可以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激励方式，择优予以贴息、补助、奖励支持。

3.新型工业化载体。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国家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奖励2000万元。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分档奖励500万元、200万元。通过工信部先进制造业集群初赛、决赛的产业集群，分档奖励200万元、500万元。

4.制造振兴区域示范。构建制造业振兴升级指标体系，对指标综合排名前三的地市予以500万元奖励。创建制造业振兴升级示范县，对获得创建工作批复的县，按照分年度考核优秀情况，分档奖励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

（二）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

5.产业基础再造。分类推动工业“六基”能力提升，加快产业基础优势产品扩规模、增品种、提品质，产业基础核心支撑类、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一年期及以上贷款）不超过15%，择优分档予以补助（贴息），最高支持额度5000万元。加快战略急需基础产品产业化突破，建立战略急需基础产品和技术清单，产业基础战略突破类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30%，择优分阶段予以奖励，最高支持额度5000万元。

6.重大技术装备攻关。聚焦重大技术装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建立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攻关清单，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类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30%，择优分阶段予以奖励，最高支持额度5000万元。

7.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国家级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产品按国家保费补贴予以等额奖励。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产品按照年度保费的80%予以奖励，最高支持额度500万元。同一项目的国家级、省级首台套首批次不重复支持。

（三）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8.创新研发投入。上年度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省级、国家级技术中心企业按照研发费用的10%，分别予以不超过300万元、500万元奖励。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单品种按照生物等效性试验分档，分别予以不超过200万元、500万元奖励。创新药按照临床研究进度分档，分别予以2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奖励。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予以与国家补助资金等额奖励。

（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9.智能化升级。按照工信部《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推动企业实施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流程智能升级。智能化升级项目建设完成至少4个及以上智能制造环节，其中核心生产环节数量达到3个、5个、7个的，按照设备投资（含软硬件投资）的10%、15%、20%，择优分档予以奖励。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领域智能化升级项目最高支持额度4000万元，其他智能化升级项目最高支持额度3000万元。

10.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于5G融合应用、工业互联网项目，按照国家级、省级试点示范获批情况分档，择优予以项目信息化软硬件投资的30%、25%、20%奖励，最高支持额度500万元。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A级、AA级、AAA级及以上贯标评定的企业，分档予以30万元、40万元、50万元奖励。

（五）绿色低碳转型专项

11.绿色低碳转型。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开展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推动大宗工业固废规模化、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对绿色低碳转型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一年期及以上贷款）不超过15%，择优分档予以补助（贴息），最高支持额度5000万元。

（六）企业增量提质专项

12.营收增量奖励。上年度营收增量3亿元以上、且营收增速30%以上的制造业领域（不含消费品工业）企业，营收增量达到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档予以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奖励。

13.消费品增量奖励。上年度营收增量1亿元以上、且营收增速30%以上的消费品工业（含食品、轻纺、现代医药及大健康产业）企业，营收增量达到1亿元、2亿元、5亿元的，分档予以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奖励。

14.试点示范奖励。企业获批国家级技术创新类、企业提质类、绿色制造类、智能制造类、两化融合类试点示范累计达到2项、3项、4项及以上的，分档对上年度新增试点示范予以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奖励。

四、推进措施

（一）强化项目储备申报

建立技改资金项目储备库动态管理机制，滚动更新完善项目储备，及时增补优质项目入库重点调度、靠前指导、择

优支持。各市工信部门、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根据本方案规定的分档激励标准（见附件）及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技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工作。

（二）推动项目全周期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工信部门推动技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督促项目单位严格落实“承诺+追溯”工作任务，加快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建成发挥效益。持续推动全周期项目管理，全流程做好项目监测调度，规范开展项目完工评价和终止评价工作。

（三）加大融资推介支持

强化政银企对接服务，优先向省内金融机构推介技改资金支持项目，引导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更新贷款支持力度。择优推荐争取先进制造业专项、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国家专项资金以及国家技术改造导向计划、国开行制造业专项贷款支持。

（四）做好项目服务保障

完善项目包联机制，集聚要素资源，为项目顺利建设提供优质服务。践行“一线工作法”，搭建问题直通车，及时发现和协调影响技改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的重大问题。发挥制造业重点工程分指挥部作用，加快办理环评、用地、规划、节能、安评等审批手续，高位协调解决项目梗阻问题。

附件：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分档激励标准

附件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分档激励标准

序号	激励重点	省级技改资金激励标准
1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	**培育重点产业链。**在技改资金中单列重点产业链培育方向，围绕产业链企业培育壮大、关键环节招引落地、上下游协作配套、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激励重点，按照《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予以奖励支持。重点产业链培育方向资金对重点产业链领域核心竞争力提升、技术创新牵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绿色低碳转型、企业增量提质等技术改造专项项目，可以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激励方式，择优予以贴息、补助、奖励支持。
2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	**打造特色专业镇。**在技改资金中单列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方向，对特色专业镇按照《山西省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安排予以支持，重点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主导产业发展、市场主体培育、服务支撑能力提升等方向。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方向资金对特色专业镇领域核心竞争力提升、技术创新牵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绿色低碳转型、企业增量提质等技术改造专项项目，可以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激励方式，择优予以贴息、补助、奖励支持。
3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	**新型工业化载体。**上年度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奖励2000万元。上年度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奖励500万元，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奖励200万元。上年度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园区奖励200万元。
4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	**新型工业化载体。**上年度通过工信部先进制造业集群初赛、决赛的产业集群，分别予以集群发展促进机构200万元、500万元奖励。
5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	**制造振兴区域示范。**围绕上年度制造业产值绝对量、制造业增加值绝对量、制造业增加值增速、工业类开发区制造业增加值增速、制造业投资增速等五项指标，构建制造业振兴升级指标体系，对指标综合排名前三的地市，予以500万元奖励。
6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	**制造振兴区域示范。**创建制造业振兴升级示范县，对获得创建工作批复的县，第二年考核优秀的，奖励100万元；连续两年考核优秀的，奖励300万元；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奖励500万元。
7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	**产业基础再造。**加快产业基础优势产品扩规模、增品种、提品质，推动装备大型化、高端化升级。对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核心支撑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一年期及以上贷款）不超过15%，择优分档予以补助（贴息），最高支持额度5000万元。

序号	激励重点	省级技改资金激励标准
8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	**产业基础再造。**建立完善产业技术基础体系，对检验检测、计量标准、产业信息、创新成果产业化等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一年期及以上贷款）不超过15%，择优分档予以补助（贴息），最高支持额度5000万元。
9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	**产业基础再造。**加快战略急需基础产品产业化突破，建立战略急需基础产品和技术清单，产业基础战略突破类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30%，择优分阶段予以奖励，最高支持额度5000万元。先期拨付50%奖励资金，完工评价后拨付剩余奖励资金。
10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	**重大技术装备攻关。**聚焦重大技术装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建立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攻关清单，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类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30%，择优分阶段予以奖励，最高支持额度5000万元。先期拨付50%奖励资金，完工评价后拨付剩余奖励资金。
11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	**首台套首批次。**经国家认定符合保险补偿要求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应用，按照国家下发的保费补贴金额等额予以奖励。对符合山西省保险补偿要求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按照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予以奖励，最高支持额度500万元。同一项目的国家级、省级首台套首批次不重复支持。
12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研发费用奖励。**上年度通过税务部门申报的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省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按照研发费用的10%分别予以奖励。其中：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不超过300万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不超过500万元。
13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在我省注册的仿制药，属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按照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有关要求，完成一致性评价。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的：首个品种奖励300万元，每增加一个品种递增奖励50万元，单品种不超过500万元；不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的：首个品种奖励100万元，每增加一个品种递增奖励50万元，单品种不超过200万元。
14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对创新药研发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临床批件的，予以药品注册申请人200万元奖励；对创新药完成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研究，并将申报资料上报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的，予以药品注册申请人500万元奖励；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予以药品注册申请人800万元奖励。

序号	激励重点	省级技改资金激励标准
15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制造业创新中心。**上年度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予以与国家补助资金等额奖励。
16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服务体系建设。**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新动能培育、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宣贯培训、成效评估等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予以补助支持。
17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智能化升级。**按照工信部《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部署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相应工艺、软件，推动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流程智能升级。智能化升级项目建设完成至少4个及以上智能制造环节，其中核心生产环节不少于3个，每个环节中至少有1个突出的典型场景。项目完工投产后，择优分档对设备投资（含软硬件投资）按比例予以奖励，建设3个及以上核心生产环节，奖励比例按10%执行；建设5个及以上核心生产环节，奖励比例按15%执行；建设7个及以上核心生产环节，奖励比例按20%执行。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领域智能化升级项目最高支持额度4000万元，其他智能化升级项目最高支持额度3000万元。
18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5G融合应用、工业互联网项目，择优分档对项目信息化软硬件投资予以奖励，其中：一是获得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新型信息消费示范、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移动物联网应用优秀案例、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为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之一的企业，奖励比例按信息化软硬件投资的30%执行；二是获得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之一的企业，奖励比例按25%执行；三是未获得以上国家级或省级试点示范及相关认定的企业，奖励比例按20%执行。最高支持额度500万元。
19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智能制造诊断。**对标工信部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活动”，利用社会中介技术服务组织及机构，对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活动予以奖励，单个企业诊断费用最高不超过5万元。
20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对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贯标评定的企业分档予以不超过50万元奖励。其中：评定为A级的企业奖励30万元，评定为AA级的企业奖励40万元，评定为AAA级及以上的企业奖励50万元。
21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5G基站建设。**2021-2023年完成建设的5G基站，每个基站予以5000元补助。

序号	激励重点	省级技改资金激励标准
22	绿色低碳转型专项	**绿色低碳转型。**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开展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推动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实施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推动大宗工业固废规模化、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对绿色低碳转型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一年期及以上贷款）不超过15%，择优分档予以补助（贴息），最高支持额度5000万元。
23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	**营收增量奖励。**上年度营收增量3亿元以上、且营收增速30%以上的制造业领域（不含消费品工业）企业，分档予以奖励。其中：营收增量在3亿元以上、不足5亿元的，奖励50万元；营收增量在5亿元以上、不足10亿元的，奖励100万元；营收增量在10亿元以上的，奖励150万元。同一年度同一企业营收增量奖励与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链上企业营业收入奖励不重复支持。
24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	**消费品增量奖励。**上年度营收增量在1亿元以上、且营收增速30%以上的消费品工业（含食品、轻纺、现代医药及大健康产业）企业，分档予以奖励。其中：营收增量在1亿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奖励50万元；营收增量在2亿元以上、不足5亿元的，奖励100万元；营收增量在5亿元以上的，奖励150万元。同一年度同一企业消费品增量奖励与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链上企业营业收入奖励不重复支持。
25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	**试点示范奖励。**企业上年度新增国家级试点示范的，根据截至上年度累计获批情况，对新增试点示范分档予以奖励。其中：累计获批2项国家级试点示范的，奖励新增试点示范200万元；累计获批3项国家级试点示范的，奖励新增试点示范300万元；累计获批4项及以上国家级试点示范的，奖励新增试点示范400万元。同一年度新增试点示范只奖励1项，同一企业同一项试点示范只奖励1次。**纳入奖励范围的国家级试点示范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技术创新类，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含重点小巨人企业）等企业提质类，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等绿色制造类，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示范工厂、优秀场景）等智能制造类，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等两化融合类。奖励范围根据国家试点示范新设、变更情况动态调整。
26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	**“白名单”企业奖励。**对纳入工信部或省工信厅公布的工信领域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在2022年6月至12月以及2023年1-3月（2023年1-2月合并计算）任一期间内，每月当月产值均保持同比正增长，且其中任意一个月产值同比增速达到50%以上的企业，奖励50万元；达到100%以上的，奖励100万元。

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8月15日印发